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六

綠營

營伍

分年查閱營伍

巡查營汛

汛弁怠玩營汛

廢弛營伍

各省鳥鎗弓箭兵丁操演中靶不及分數處

分

臺灣文武官員互相稽察

苗疆文武官員互相稽察

苗疆兵役生事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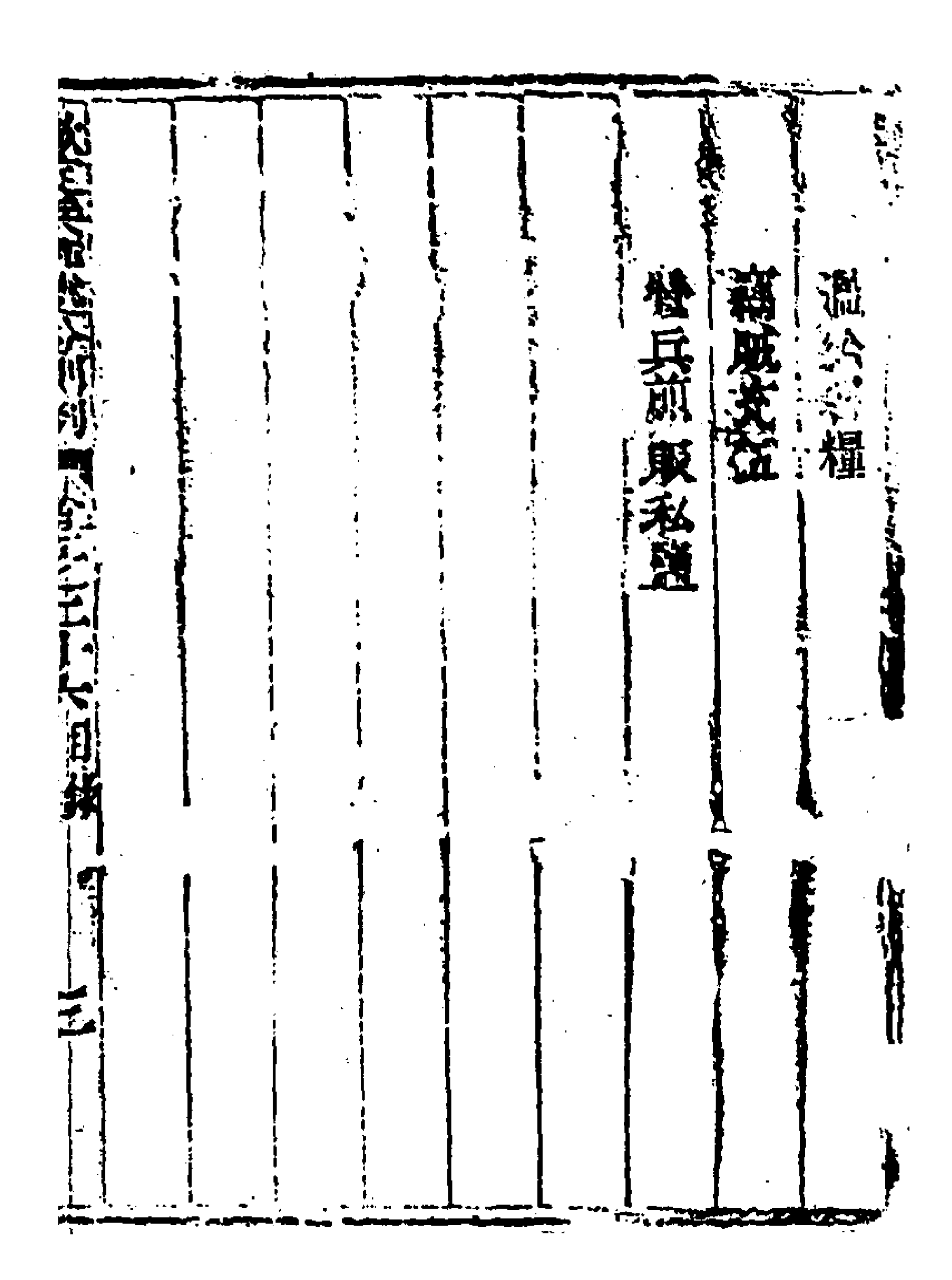
兵丁向苗借債買產

嚴禁兵丁重利放賬

文生員監生不許入伍食糧

隨營武生恃衿滋事

隨任子弟食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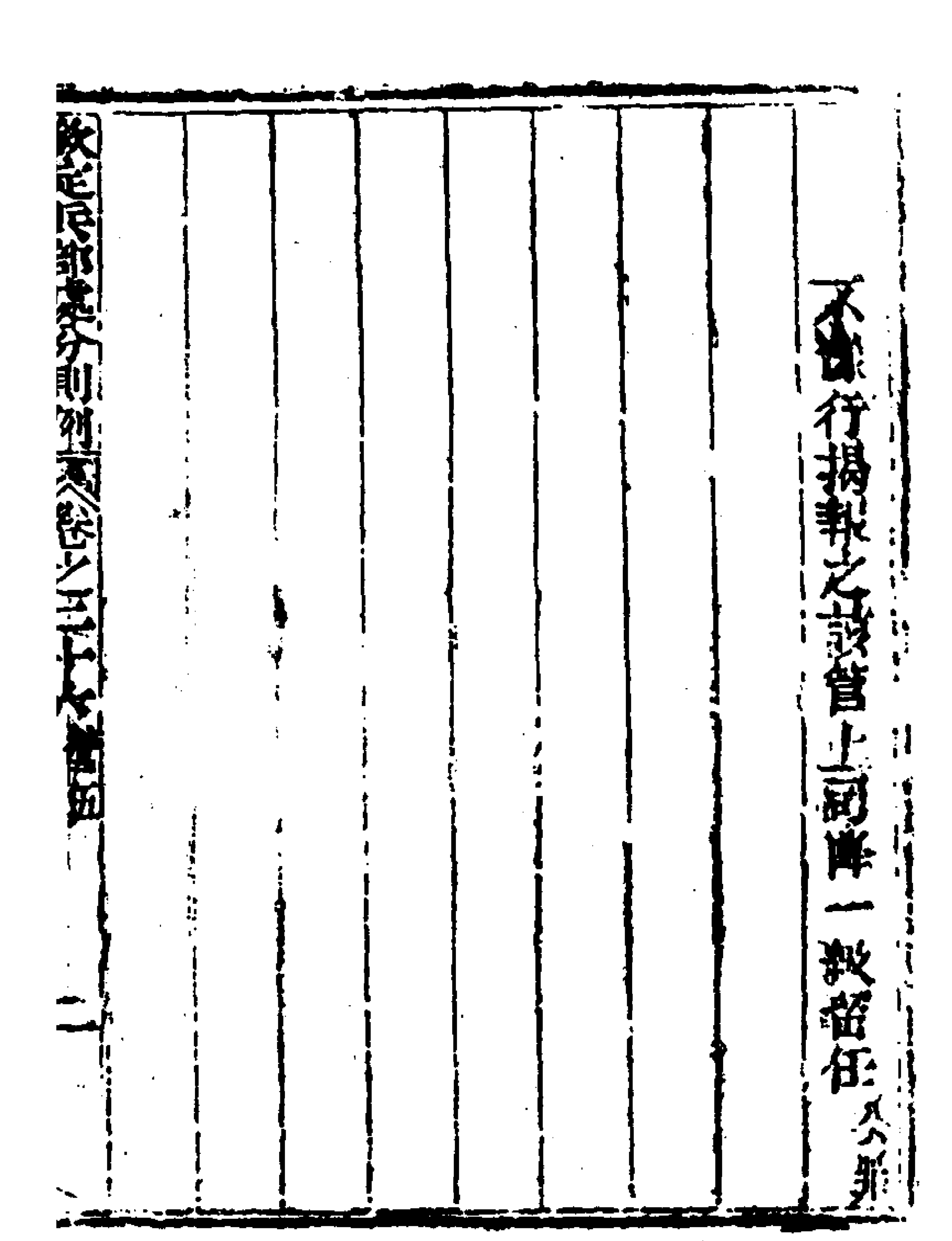


分年查閱營伍

一各省營伍輪應巡查之年經
欽派總督巡撫大臣查出兵丁技藝生疎廢弛營伍者將失於覺察之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如係總督巡撫本標所轄者將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至提督總兵本標所轄將備如有年力衰頹弓馬不堪之員經總督巡撫大臣查閱之時參革勒休者將不豫行揭報之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若係因弓馬生

疎年力尚壯當差勤奮尚堪造就經總督巡撫大臣奏請降等補用者將不豫行揭報之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按年輪巡自行查閱營伍如有千把等官年力衰頹弓馬不堪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出叅革勒休者將不豫行揭報之該管上司降二級留任公罪若偶因弓馬生疎年力尚壯當差勤奮尚堪造就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聲請降等補用者將



不准行捐報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

巡查營汛

一提督總兵巡查所屬營汛隨帶親標兵丁一二十名俱令攜帶帳房鑼鍋下營駐劄不得擅派取民夫及收受各營供應倘藉端擾累或勒令屬員供應者革職 私罪 該總督提督徇庇不行糾參提督照不揭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若失于查出者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自行查出題參者免議

一提督總兵巡查營汛如所帶兵丁內有擾累地方不能覺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總兵巡查營汛其兵丁騎射優嫺軍裝器械齊整者出結申送該總督提督覈轉報部如結報失實將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未經詳查率行覈轉之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其提督所轄營汛不屬總兵管轄者該提督自行巡查如結報不實即照總兵之例議處

提督總兵亦判處所離所屬營汛遼遠不能

親身巡閱者委所汛管汛之副將參將等官

查閱如有捏報地方及查報失實者將該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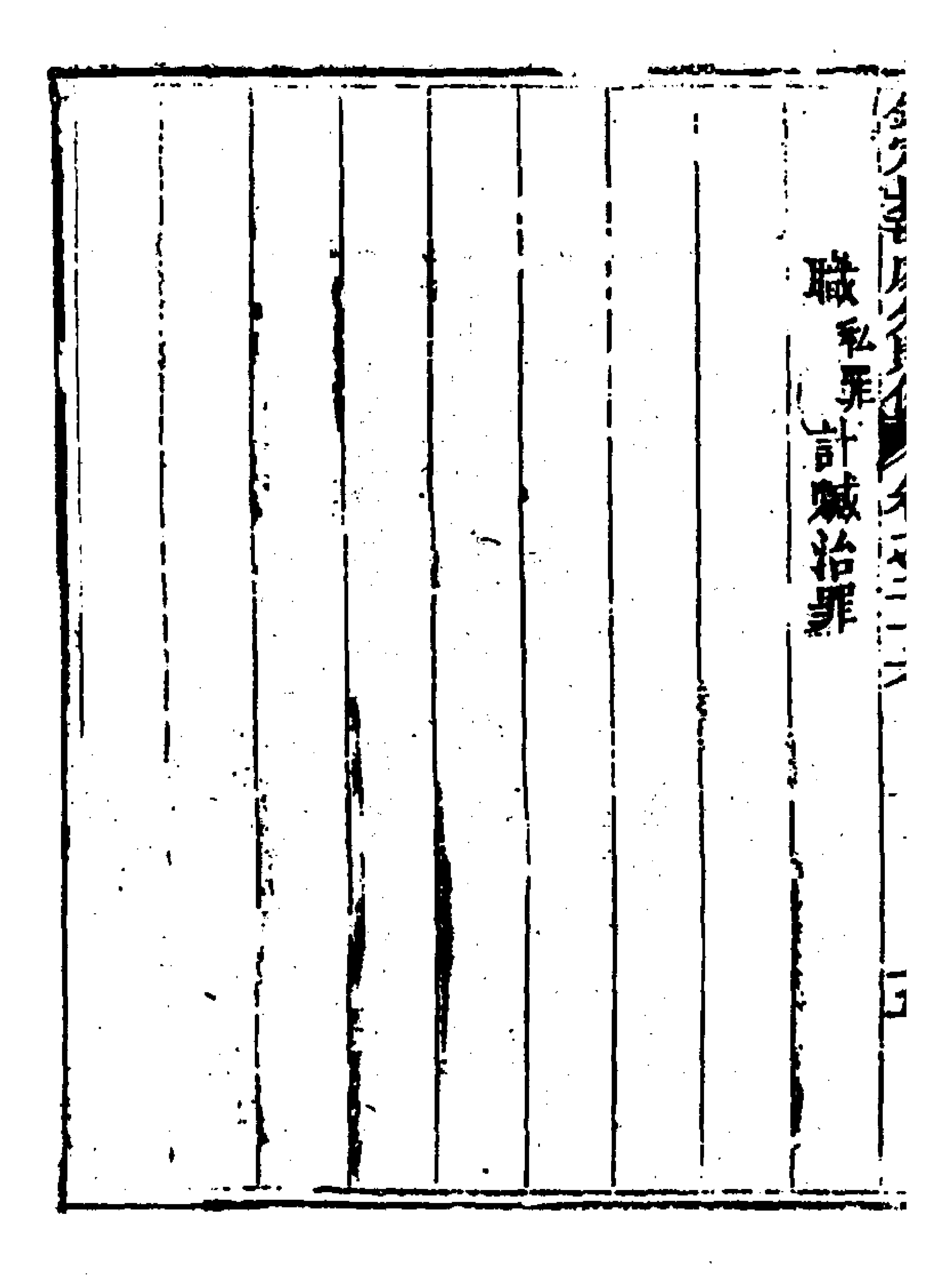
員俱照前例處分如提督總兵等官徇庇不

行糾參或未能查出及率行瑕轉者亦照前

例分別議處

汛弁怠玩營汛

一直省設有防兵地方專汛千總把總外委等官隨時整飭統轄之副將參將遊擊兼轄之都司守備等官仍每季巡查一次倘汛弁營伍廢弛統轄兼轄各官未能查出揭報別經該上司查參將汛弁照廢弛營伍例革職公罪未經揭參之兼轄統轄官均降二級留任公罪倘巡查員弁藉端需索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卽行據實糾參將藉端需索之員革



職私罪計贓治罪

廢弛營伍

一武職各官傲慢託病規避及擅離汛守者革職 私罪 若所管兵丁技藝生疎軍裝器械不能整齊營伍廢弛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於題參本內將該員任事年月分晰聲明如到任一年以上者革職 公罪 半年以上者革職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四級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下者暫行免議以觀後效仍令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不時查看如不能振作即行題

參至所屬營伍廢弛而兼轄統轄官明知
容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失於查察不行
參者降二級留任公罪如兼統各官到任
三月以下者不能查出亦免其失察處分

各省鳥鎗弓箭兵丁操演中靶不及分數處
分

一腹內省分每兵一千名設立鳥鎗三百桿沿
邊沿海省分每兵一千名設立鳥鎗四百桿
俱照京城健銳火器二營連環鳥鎗法式一
體演習務令純熟其操演分數每兵十名打
靶三十鎗中二十鎗以上者列爲一等官弁
記功兵丁獎賞中靶十五鎗以上者列爲二
等中靶十鎗以上者列爲三等均毋庸賞罰

功過不及十鎗者將管操千總把總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將備降一級留任公罪倘不肖之員並不實心訓練令該總督巡撫將加詳察據實參奏將該管員弁照廢弛營伍例革職公罪

一直省綠營操演弓箭每兵以五箭為率能中靶三枝以上者為一等准予獎賞中靶三枝者為合式其該管將弁統計所屬每兵千名中靶合式七百名以上者准記功六百者毋庸記

予功過僅止五名而內有二三名列為一等

者亦准其功過相抵如合式只能及半並無

堪列一等暨不及五名者將該管官弁照操

演鳥鎗不及分數之例分別議處

移駐規避

一凡有委員駐劄地方經總督巡撫題准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該員照規避例革職私罪如該管之地方官聽其規避不行詳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兼轄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該管官已經詳報而兼轄上司徇隱不即轉揭者即照該管官之例議處若該管兼轄各官已經揭報而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不行題參者提督總兵各降

一級調用　私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揭報

各官俱免議

虛懸城守汛地

一凡城守汛地武職員弁因公事他出將城守營務汛務交與不應管轄之人及上司將城守汛地之官不輪流傳喚盡行傳去以致城汛空虛或並非緊要事件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違例差調詳委者將擅委之員並濫調之上司俱降一級留任 私罪 若上司差調屬員以致貽誤城守汛務者將濫調之上司革職 私罪 屬員免議如不因差調自

行貽誤城守汎務者將本員革職提問 私罪

營兵譟變

一直省如有地方官員給餉稽遲營弁侵扣暴虐以致兵譁係提督總兵標兵譟變該管官及提督總兵失察者俱降二級調用（公罪）至中軍官承理錢糧如係伊本營兵丁譟變者革職（公罪）若別營兵丁因給餉稽遲譟變查其錢糧係由中軍官承理者與該管官一體降二級調用（公罪）非由中軍官承理者免議如非提督總兵本標所轄汛有營兵譟變總

兵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徇隱不行揭參及揭參不以實者亦降二級調用私罪如營兵譟變該管各官隨同附和者革職治罪私罪若該管各官不據實呈明巧飾具報者俱行革職私罪營弁唆使兵丁鼓譟者革職治罪私罪兵丁鼓譟畏罪脫逃者失察之該管各官均降一級留任公罪總兵罰俸一年公罪

營兵隨同叛逆

一叛逆案內如審有在營兵丁隨同附和者將失察之同城該管各官俱革職公罪不同城之兼轄統轄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

汛弁擅責竊賊

一管汛武弁拏獲竊賊並不移送有司審理擅自責打致死者革職私罪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弁兵生事擾民

一該汛武弁生事擾害百姓責打民人致死者革職治罪 私罪 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罰俸一年 公罪 未致死者將該弁革職 私罪 兼轄統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並未生事擾害偶因細故責打百姓者將該弁降二級留任 私罪 兼轄統轄官失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一營兵在該管汛地滋事酗酒尋釁鬭毆擾害
百姓專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
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
罪　若恃衆欺壓毆同營兵助毆傷人已經致
死者失察之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
統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未經致死者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調
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兵

罰俸一年公罪若執持軍器及鳥鎗金刃

人致死者失察之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統

轄官均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提督罰俸一年公罪未經致死者失察

之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統轄官降

一級調用公罪總兵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罰

俸六個月公罪如有縱容等情將縱容之員

革職提問私罪

一武職專汛官私役兵丁差遣回籍及令在他處

貿易以致兵丁在所往地方生事擾民專汛官革職私罪若並未生事擾民專汛官降二級調用私罪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誣良爲盜爲竊

一武職該管兵役人等誣拏良民指爲盜賊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别經發覺將失察之該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提督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未經致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上司各官查出揭叅者免議該管官自行訪獲究出已致

死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者免議

一武職失察兵役人等誣良爲竊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該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提督罰俸一年 公罪 未經致死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上司查出揭報者免議該管官自行訪獲究出致死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者免議

一兵丁誣竊爲盜及將倉緝犯總之人指爲現在邏緝之强竊盜犯拷逼教供致死者將失察之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公罪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營兵爲盜竊

一營兵爲盜專管官革職公罪同城同營之兼轄官降三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百里以內之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百里以外之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爲盜諱飾不報別經發

覺倒提年月開除名糧或捏作平民呈報者
將專管官革職提問 私罪
一就撫人丁情願爲民者聽其爲民情願爲兵
者該管官保留爲兵者有爲兵之人復行爲
盜爲竊將該管兼轄統轄各官照管兵爲盜
爲竊例議處
一管兵犯竊有司審確即移回本營該管官綑
打插箭遊營刑畢有司收贖照例發落將約
束不嚴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

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 該將

兵丁爲竊之案諱飾不報者將該管官革職

私罪 如既經發覺倒提年月開除名糧或揑

作平民呈報者將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貼防兵丁爲盜者將被刼地方專汛兼轄統

轄各官照地方失事例議處領兵貼防官革

職 公罪 貼防駐劄之兼轄官同城者降三級

調用 公罪 統轄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

兵罰俸一年 公罪 不同城百里以內之兼轄

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

罪 百里以外之兼轄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統

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係領兵貼防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

免議若兵丁爲盜諱飾不報別經發覺倒提

年月開除名糧或捏作平民呈報者將貼防

官革職提問 私罪

各營汛弁及隨營効力人員如有勾通賊匪

行劫及豢盜受贓者即與爲盜無異一概發
覺將該管兼轄統轄及提督總兵各官均照
貼防兵丁爲盜例分別議處若係提督總兵
標下人員將該提督總兵照該管官例議處

營兵窩盜窩竊

一營兵窩隱盜賊及參盜受贓潛信漏逃者失察之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官同城者降二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該管各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革職治罪（私罪）兼轄統轄官照諱盜例分別議處（見諱盜不報例內）營兵窩竊受贓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該

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者兵丁竊盜
受賍等事月日在該管各官因公他出之前
事發于公出之後亦照此例議處其竊盜受
賍等事月日在該管官公出之後事發于未
回之前者俱免議

兵丁犯命案

一在營食糧兵丁犯命案事件專汛官能拏送有司審理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兇犯脫逃將專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逃兵令接署接任官協同文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其兵丁于未經犯事之先革退名糧編入里甲有案者聽地方文職緝拏武職免其協緝如別營兵丁犯命案脫逃鄰境員弁有能拏獲者每名紀錄一次

出征官兵擄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一出征官兵如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肆行擄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其於凱撤回營時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官兵等濫行擄帶者係官革職 私罪 兵丁革退 私罪 均按律治罪領兵之專管官失察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 私罪 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其有逃失良民子女濫行

攜帶者係官革職 私罪 兵丁責革 私罪 領兵之該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 私罪 兼轄統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交該地方官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為撫恤

一出征官兵如有將逆犯家屬私自攜帶者係官革職 私罪 兵丁[illegible] 私罪 [illegible]罪失察之領兵及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

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如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一併從重治罪兼轄統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逆犯家屬定擬緣坐

一凡出征兵丁所帶跟役有犯者均照兵丁一律辦理其家長係官照專管官例議處係兵丁折責領兵之專管官仍照例議處如領兵之專管官及家長能即時自行查出究辦均免其失察處分

出兵出差人等典買民人

一出征官兵典買人口如並未稟知帶兵官員詳查轉稟領兵大臣于經過地方私自典買者照不應重私罪律係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兵丁杖八十私罪失察之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將典買人口追出入官出差官兵私自典買人口即照此例議處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一出征兵丁沿途生事不法擾害地方除將該兵革退治罪外其約束不嚴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將領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九個月 公罪 如係該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革職 私罪 如武弁跟役生事不法擾害地方者將伊主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其約束不嚴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將領罰俸九個月 公罪 提督總兵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係該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降三級調用　私罪

出征兵丁犯命案

一出征兵丁如在軍營行兇持刀殺傷人命者該兵照軍法治罪外將帶兵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將領降一級留任公罪領兵提督總兵等均罰俸一年公罪

邊隘調防兵丁 事

一各省邊隘調防兵丁原營將弁愼加選擇交於換防各員管束帶兵之員嚴加約束毋致生事擾害地方若在防守地方酗酒毆打平民或生事爲匪者將帶防之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持刃殺傷人命者將帶防之員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倘該兵違例不遵約束經駐防官申稟總督巡撫駁回原營者將選擇不

慎原營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至由防所私行脫逃帶防官每一名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逃兵責令原營該管各官勒限緝拏百日限滿不獲專管官每一名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臺灣兵民不法文武推諉徇縱

一臺灣地方民人不法許武員移送地方官究治兵丁生事亦許文員關會營員責懲如有彼此推諉者罰俸一年 私罪 有意徇縱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臺灣兵丁滋事

一臺灣係海疆重地換班兵丁由內地各營派往該管官詳加遴選將勤愼安分之人派往其不安分者當即革伍不准派往至到臺後責令臺營該管各官嚴行約束如兵丁酗酒毆斃人命將臺營約束不嚴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原營派撥不愼之員均罰俸一年 公罪 若結會拜盟糾夥持械欺壓良善及逼索詐奸擾害地

方以致釀成事端者將臺營約束不嚴之該管官革職公罪兼轄統轄各官均降二級調用公罪總兵降一級調用公罪原營派撥不慎之員降一級留任公罪

臺灣兵丁換班頂替

一臺灣各營兵丁換班時有私相頂替換名冒換入者將帶兵換班之千總把總均革職私罪內地該管將弁及在臺灣該管官員容隱不報俱降二級調用私罪總兵未經查出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罰俸一年公罪總督交吏部議處如查出揭報題參者俱免議

臺灣文武官員互相稽察

一臺灣遊擊守備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革職提問私罪叅將副將總兵如徇庇不行揭報者均降三級調用私罪止于失察者均降一級調用公罪若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武職瞻徇隱匿不行告知總督巡撫者降一級留任私罪

苗疆文武官員互相稽察

苗疆地方文武官弁互相稽察如遊擊守備以下等官有將苗夷科派擾累及將土目索詐凌辱等情將該員弁革職提問 私罪 參將副將總兵如徇庇不行揭報者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止于失察者均降一級調用 公罪 若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擾累苗夷索詐土目等情同城武職瞻徇隱匿不行告知總督巡撫者降一級留任 私罪 其出征官兵如有不

親身前往將剿賊辦糧重任專委土弁經理
致惡弁乘機搶奪生殺任意及洩漏賣放等
情亦令文武互相稽察告知該總督巡撫提
督總兵題參治罪如瞻徇隱匿亦照此例分
別議處

苗疆兵役生事

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役苗民需索強買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擅勒苗夫科斂索詐該管員弁如有心故縱者革職提問 私罪 失于查出之遊擊都司等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副將叅將降二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兵役滋事擾累該管員弁事發不行申報希圖掩飾曲為徇隱者革職 私罪 失于查出之遊擊都司等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副將參將降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
罰俸一年 公罪 如並不知情止于失察者將
該管員弁降一級調用 公罪 遊擊都司等官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副將參將罰俸一年 公罪
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苗地商人出入兵役勒索

一凡奸民出入苗地守把弁兵失于覺察及知而故縱俱照律治罪外其商賈人等已經驗明而兵役藉端勒措索詐者兵役治罪該管地方官一併題參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贓例議處例見雜犯門

兵丁向苗借債買產

一苗疆各營兵丁如有向苗借債買產專汛官失於查禁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失察者罰俸一年公罪

嚴禁兵丁重利放賬

一兵丁有違禁重利放賬者將兵丁革退失察之本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能自行查出者免議倘明知故縱不行禁止者降三級調用私罪若本管官希圖射利放與本營及別營兵丁以致坐扣錢糧者題參革職私罪仍計贓治罪該管上司知情不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不知情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文生員監生不許入伍食糧

一文生員監生均不許入伍食糧如營員濫收入伍者罰俸一年私罪

隨營武生恃衿滋

一各省隨營武生并由馬步守兵考試取中仍食原糧之武生均一體隨營差操較技倘有恃衿滋事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官徇縱不舉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兼轄官失察者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隨任子弟食糧

一武職官員隨任子弟准其于屬別營充伍食糧與兵丁一體操防差委考拔該管官如有瞻徇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據實糾參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濫給名糧

一直省馬糧餘出兼公者拔報明上司查發如勒取財物拔補非人將該管員弁題參革職私罪計贓科斷該管上司并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者均降三級調用私罪不知情者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未經查參者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雖不得財或濫行拔補私人或聽受囑託者將該管員弁

降三級調用私罪未經查出揭報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提督總兵未經查參者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自行查出揭參者均免議

一食糧兵丁怠玩誤公及罪犯滿杖者即行革退其小有過失及技藝稍疎差操偶誤若年力少壯堪以造就者初次量加責懲再犯馬兵降爲步兵步兵降爲守兵派當苦差均勒

限半年演習果能改觀即拔補原糧復還若
使倘始終怙過不悛即行革退移交地方官
嚴加管束若兵丁別無事故該管官擅將久
練嫻熟之兵任意革退令素不諳練之人頂
補以致技藝生疏者降二級調用私罪或因
勒索財物得贓者仍革職提究私罪該上司
失于揭報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叅者降
一級調用公罪

竊賊充伍

一竊賊濫充行伍該管官知情徇庇者降三級調用私罪若並不知情誤准投充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營兵煎販私鹽

一營兵煎販私鹽該管官知情徇縱者革職私罪失于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若該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免議